

关于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45 号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演维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确认准确性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6,532,463.72 元，上期 55,609,004.89 元，同比增长 1.66%，收入增幅同比降低 78.21 个百分点。根据你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及回复，数字三农平台建设服务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集成商客户，集成商验收后需要取得终端客户（政府和事业单位）验收并回款后才会向公司付款。数字三农平台建设业务的实施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项目交付后至出具验收报告周期为 60-180 天、个别项目验收周期高于 180 天。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期收入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实施周期、交付时间、验收报告出具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金额；

(2) 详细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具体形式、初验及终验的内容及效力、验收报告或回执的内容；

(3) 说明本期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集成商验收至终端客户验收的周期，终端客户的验收条件、依据，集成商验收时点是否已实现控制权转移、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4) 说明 2023 年以来已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后续工时投入情况，已交付验收的项目后续持续投入工时、是否在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未中标即开工、未签合同即开工、未完工即确认收入的情形；

(5)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数量、新拓展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在收入增速下滑的情形下，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期期末应收账款 93,815,003.3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2.89%。你公司在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受政府付款审批流程及财政资金收紧等各方面原因影响，回款速度较慢。根据公发审核问询函回复，你公司存在与部分话语权较强的集成商客户签订背靠背付款合同的情形，且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一般给予客户 12 个月左右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末，你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 54.12%。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当期及期后回款比例、逾期比例、平均回款周期，分析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回款率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

(2) 逐项说明 1 年以上账龄等信用期外主要账款内容、逾期原因、可收回性、回款情况等，按客户类别说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信用

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与新疆天演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 6,885,865.32 元，较期初增加 502.31%，其中预付新疆天演数农科技有限公司 1,868,759.08 元，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为新疆天演源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发审核问询函回复，新疆天演与你公司均在新疆开展数字三农业务，互为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内容皆为个性化的研发以及定制化开发，无统一的定价方法。

请你公司：

（1）结合付款政策、项目建设周期需求等，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列示涉及的具体项目、供应商履约能力、期后履约进展等；

（2）详细说明与新疆天演的具体战略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主要合作项目等，双方同时在新疆地区开展数字三农业务的具体分工及各项目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项目重合，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销售及生产人员是否分开；

（3）逐项说明与新疆天演合作的各项目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机制，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9,066,215.26 元, 上期 7,085,958.96 元, 同比增长 27.95%。其中, 委托开发费本期 2,302,166.56 元, 上期 482,275.07 元。

本期期初, 你公司研发人员 58 人, 期末为 42 人, 减少 16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研发人员配置情况, 评估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的影响;

(2) 说明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区别, 自主开发与委托开发的占比, 预计委托开发周期, 当前委托开发进度, 是否与预计进度存在差异及原因, 是否依赖合作研发、委托开发、外购技术等保持竞争优势。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